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7/09-10(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14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及訓練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服務及訓練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是支援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區。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康復服務、社區支援和訓練，以協助他們獨立生活和／或與家人及朋友在社區生活。為協助殘疾人士得到切合市場需要的工作技能和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合適工作，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供一系列的職業康復服務和職業訓練，以切合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對於那些不能獨立生活而又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當局根據2007年康復計劃方案，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方式落實以下措施 ——

- (a) 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一方面確保服務質素，另一方面讓市場發展不同類別和運作模式的院舍服務；
- (b) 支援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服務；及
- (c) 繼續保持受資助院舍宿位數目穩定增長。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

庇護工場

3. 庇護工場為無法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設計的工作環境，讓他們接受適切的職業訓練，以克服因智障及／或肢體傷殘所引致的限制，從而幫助他們盡量發展社交技巧和職業潛能。截至2009年3月，全港共有35間庇護工場提供5 113個名額。

4. 在2003年2月1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支援殘疾人士的未來服務路向。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社署在2002年就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進行的一項內部衡工量值審計研究的結果，當局建議，長遠來說，有關服務應採用綜合的職業康復服務模式，當中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技能中心、在職培訓計劃及創業展才能計劃。綜合職業服務中心更能照顧殘疾人士的就業需要，並可解決職業康復服務截然劃分的問題。在擬議的新服務模式下，學員可於單一個服務單位接受職業康復服務。

5. 關於部分委員擔心所有庇護工場可能關閉，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無意關閉所有庇護工場。當局就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進行衡工量值審計研究的原因，是要找出方法，令該兩項服務的營辦方式可以更符合成本效益。鑑於香港經濟持續低迷，加上小型製造業日漸式微，庇護工場現在已越來越難為其服務使用者找到可賺取收入的工作。

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營辦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原則上支持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下稱"綜合中心")的模式。不過，各有關方面均認為必需訂出一個更詳細的運作方案和實施計劃，並應以試辦形式測試該項新的模式。社署會就如何落實計劃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綜合中心

7. 2005年4月20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以試驗形式設立綜合中心的進展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曾於2003年8月邀請非政府機構重整其現有的受資助職業康復服務，以試驗形式設立綜合中心。社署批准調撥14間庇護工場的2 043個服務名額和485個輔助就業服務名額的資源，於2004年4月1日成立了14間綜合中心。連同於2004年4月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兩間由社署庇護工場轉型而設立的綜合中心，以及於2004年10月投入服務的新綜合中心，2005年4月共有17間綜合中心，合共提供2 889個訓練名額。

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社署於2004年6月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社署、營辦綜合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及殘疾人士家長的代表，專責檢討綜合中心的推行情況，並就服務的未來發展提出建議。該工作小組普遍認同綜合中心服務較傳統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服務更為優勝。綜合職業中心會以整合的方式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元化的訓練，以滿足他們的需要，而且在推行服務和調配員工及資源方面亦更為靈活。

9. 委員支持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綜合而連貫的就業服務，以充分照顧他們因殘疾而引致的限制。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有關把現有36所庇護工場轉為綜合中心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未有就轉型工作訂出時間表。當局刻意不以強制方式進行服務重整，因為有關工作能否取得成功，端賴殘疾人士家長及有關職員的支持。至於職員方面，他們須參加特別培訓課程，才能應付推行新服務模式所帶來的種種挑戰。

10. 政府當局補充，殘疾人士可繼續選擇接受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或綜合中心的服務。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

11. 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6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委員獲悉，職業訓練局轄下有3間由政府資助的技能訓練中心，為15歲或以上被評估為有公開就業能力的殘疾人士提供技能訓練。這些技能訓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多種操作工及技工先修程度的技能訓練課程，適用於工業、商業及服務業等不同行業，目的是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為他們將來公開就業作好準備。

12. 部分委員對殘疾人士失業率高企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謂，政府的政策是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個人能力，讓他們可以在公開市場找到工作。基於這個政策目標，社署提供了一系列康復及職業訓練服務，讓殘疾人士作好就業準備。政府當局並加強教育宣傳，推動殘疾人士的平等就業機會，同時鼓勵僱主多些聘用他們。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支援，目的是為他們找到最適合其能力的工作。這些就業服務包括職業評估及輔導、就業選配及引薦，以及就業後的跟進服務。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13. 黃成智議員在2010年6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為成年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服務的口頭質詢。政府當局就該項質詢作出的答覆載於**附錄**。

相關文件

14.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事務委員會2003年2月10日、2005年4月20日會議，以及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2006年7月6日聯席會議的紀要及相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8日

立法會問題第四條
(口頭答覆)

“以在立法會會議上
所作的實際答覆為準”

提問者： 黃成智議員

會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作答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團體向本人反映，現時政府向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並不足夠，包括提供持續教育機會、就業扶助、庇護工場名額及對家居照顧者的支援等。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名智障人士在完成特殊學校課程後能夠繼續就學；因沒有經濟資助(例如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相關的貸款計劃)而未能接受持續教育的智障人士數目，以及他們未能獲得資助的原因為何；有沒有專為智障人士而設的資助計劃；每年智障人士經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協助而成功就業的個案有多少宗；其他求助人未能成功就業的原因為何；
- (二) 目前全港庇護工場提供的就業名額有多少個，以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過去5年，政府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了多少個庇護工場名額及現時的輪候人數為何；新的日間展能中心(包括九龍西)的設立時間表為何；及
- (三) 過去5年，每年殘疾人土地區支援中心、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的服務使用者當中，智障人士照顧者所佔的百分比，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答覆：

主席：

香港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是透過推行全面而有效的措施，發展殘疾人士的體能、智能及融入社會的能力，讓殘疾人士無論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我們會繼續按2007香港康復計劃所訂的方向，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適切服務和支援。就黃議員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持續教育、就業和職業康復以及照顧者的社區支援等方面的提問，現分項回答如下：

(一) 政府提供特殊教育的政策目標，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適切的學習環境，支援他們接受教育，以幫助他們充分發展潛能，增強獨立生活和適應的能力，使他們能夠融入社會。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在完成學校提供的課程後，會根據其能力、特定需要、性向和興趣，選擇其他學習／培訓機會或接受康復服務。根據教育局從智障兒童學校收集的資料顯示，過去五年，智障兒童學校的離校生當中，每年平均約有45%接受職業培訓，其中大部分到職業訓練局的技能訓練中心及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接受培訓，少部分到職業訓練局的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接受培訓。接受這些培訓的智障學童人數載於附件。其餘的離校生主要在社署資助的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展能中心及殘疾人士院舍接受職業康復、日間訓練、住宿照顧等服務。

智障兒童學校離校生如修讀的課程是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資助計劃下所涵蓋的課程，並符合相關資格，均可獲得資助。雖然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並無專為智障人士而設的資助計劃，但所有學生(包括智障人士)若符合學生資助辦事處相關資助計劃的資格，均可獲得資助。政府並無因未能獲得學生資助而未能接受持續教育的智障人士數目及其原因的紀錄。

就勞工處為殘疾求職者（包括智障求職者）提供的協助方面，在過去5年，該處的展能就業科平均每年登記的智障求職者約730名，成功就業的個案有670宗；以2009年為例，該科登記的智障求職者為696名，成功就業的個案則有673宗。根據展能就業科的經驗，智障求職者的求職申請是否成功，視乎個案的個別情況，並且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求職者的經驗、技能水平、面試時的表現及自信心以及其他求職者的競爭等。有見及此，為了加強殘疾求職者（包括智障求職者）的競爭力，展能

就業科透過職前培訓，協助他們掌握求職策略、面試技巧及人際關係/溝通技巧等。另外，為提升殘疾求職者的就業機會，展能就業科會協助他們掌握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並加強向僱主宣傳聘用殘疾人士的訊息。為此，展能就業科自2005年起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工資津貼，鼓勵僱主試用殘疾人士。

(二) 在就業銜接方面，政府有關部門及機構致力為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職業康復、訓練及就業服務，協助他們獲取切合市場需要的工作技能，並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合適工作。除勞工處為殘疾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外，職業訓練局轄下三間技能訓練中心，會為15歲或以上被評估為有公開就業能力的殘疾人士提供免費的全日制職業技能訓練課程。此外，僱員再培訓局亦為15歲或以上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的殘疾人士提供再培訓課程，這些課程費用全免，並設有培訓津貼。社署亦為殘疾人士提供免費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以協助改善其社會適應能力、提升他們的社交技巧和職業技能。凡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均可透過學校社工、醫務社工、家庭服務社工或康復服務單位的職員轉介，申請合適的服務。

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類職業康復服務，當中包括在庇護工場接受職業康復訓練，旨在為尚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設計的工作環境，以進行適當的職業訓練，讓他們從中學習如何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為日後投身輔助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

截至2010年3月，社署共提供5 133個庇護工場的服務名額。社署亦會在2010-11年增設42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當中包括庇護工場服務及輔助就業服務。在2009-10年度，輪候庇護工場的平均時間約為14個月。由於庇護工場的服務對象為各類的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社署現時的電腦系統未有收集服務使用者及輪候人士的殘疾類別的數據。

除了庇護工場服務外，社署亦提供展能中心服務，為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日常生活和簡單工作技能的訓練，讓他們在日常生活上更為獨立，以便更全面地融入社群。截至2010年3月，社署提供的展能中心服務名額共有4 495個。在2010-11年度會有137個新增服務名額投入服務，其中82個位於西九龍區。

(三) 社署於2009年於全港成立了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援和訓練，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減輕他們的負擔和壓力，並且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這些地區支援中心連同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旨在為殘疾人士及照顧者提供更全面的社區支援服務。

截至2010年3月，6間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登記家庭會員人數約為4 800人，當中包括智障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及其家人。社署現時的電腦系統未有收集服務使用者及輪候人士的殘疾類別的數據。而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則不設立名額制度，照顧者可直接於服務單位參加活動或接受服務。因此，我們沒有使用有關服務人數的統計數字。

附件

學年	智障兒童學校離校生接受職業培訓的人數
2004/05	174
2005/06	205
2006/07	181
2007/08	133
2008/09	216